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之公佈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
及

(2)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授出選擇權之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

A. 合資經營合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為達成該等公佈先前所披露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橙天嘉禾影城與投資者一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當中載列適用於橙天嘉禾影城及投資者一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及橙天嘉禾影城與投資者一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之經營安排，並進一步補充認購協議。

B. 終止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a)根據認購協議，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投資者二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認購協議項下對投資者二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不得向投資者二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就投資者二承擔任何責任；及(b)投資者三、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其中包括)自有關日期起終止投資者三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就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合資經營合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為達成該等公佈先前所披露認購協議(就本公佈而言，指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橙天嘉禾影城與投資者一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當中(a)載列適用於橙天嘉禾影城及投資者一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及橙天嘉禾影城與投資者一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訂立之經營安排；及(b)進一步補充認購協議。合資經營合同之主要經補充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1) 橙天嘉禾影城；及
 (2) 投資者一。

(就本公佈而言，各自為「訂約方」及共同為「訂約方」)

僵局安排：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訂約方同意，就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投資者一合理決定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辦妥認購協議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營業執照後：

(1)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須包括七名董事，橙天嘉禾影城有權委任六名董事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而投資者一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

- (2) 下列(其中包括)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重大事項須經超過70%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成員(包括投資者一委任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之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 (a) 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合資經營合同作出任何修訂;
 - (b) 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註冊股本作出任何增減;
 - (c) 發行或購回任何證券,包括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提交、暫停或終止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
 - (d)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其重大資產進行任何兼併、合併、分拆、重組,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進行任何其他合併,惟就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橙天嘉禾影城之回購期權除外,為免混淆,上述事項毋須得到獲投資者一委任加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之董事批准;
 - (e) 審批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年度預算、資本開支計劃、貸款及業務計劃以及對其進行任何重大修訂;及
 - (f)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核數師之任何委任或變動。

為補充上述安排,橙天嘉禾影城及投資者一各自同意在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會出現僵局(「僵局」)之情況下:

- (a) 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僵局通知」),要求訂約方在接獲有關僵局通知10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如何解決僵局。
- (b) 倘未能於接獲僵局通知10個營業日內解決僵局,訂約各方須即時將僵局轉介高級管理層之相關成員(作出轉介當日為「轉介日期」),而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召開會議討論如何解決僵局。

(c) 倘未能於轉介日期10個營業日內解決僵局：

- (1) 橙天嘉禾影城有權於相關時間購買投資者一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及
- (2) 投資者一有權要求橙天嘉禾影城於相關時間購買投資者一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代價為以下二項之和：

- (i)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已向其股東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乃按投資者一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仍由投資者一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部分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ii) 投資者一於相關時間持有之股權價值，為投資者一根據認購協議就該等股權支付之代價(不包括就投資者一已向其他人士轉讓之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所付之代價金額)，連同有關金額於完成至相關訂約方發出通知行使權利購買或要求購買投資者一(如適用)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持有之全部股權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金額，

(統稱「僵局安排」)。

**投資者
回購權：**

訂約方同意，除投資者一可據此行使投資者回購權之現有觸發事件外，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具備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後的淨利潤(包含非經常性損益，且該非經常性損益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審核標準)為負，投資者一亦可透過於10個營業日內向橙天嘉禾影城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選擇權要求橙天嘉禾影城根據認購協議購買其所認購而未向其他人士轉讓之股權。

B. 合資經營合同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本集團有權委任七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董事其中六名。因此，行使僵局安排項下之權利乃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本集團可酌情進行收購或授出選擇權時，就須予披露交易之分類而言僅會考慮溢價。僵局安排項下權利之溢價為零。

投資者回購權之補充僅用作補充投資者回購權，而並無改變行使有關選擇權時應付代價之最高估計金額。

由於認購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毋須就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

C.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之理由

合資經營合同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訂立，旨在達成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

就僵局安排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文於類似規模及性質之合資經營合同十分常見，加入有關條文可確保僵局得到解決，同時限制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營運可能受僵局影響之時間。

至於投資者回購權之補充方面，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未來三至四年內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否則投資者一有權行使新投資者回購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必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淨利潤。因此，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未能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淨利潤，董事會認為讓投資者一盡早退出合營企業對本集團及投資者一皆有利，不僅讓本集團可視乎當時需要全面領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業務發展，亦可減少本集團根據投資者回購權應付投資者一之金額(與投資者一於選擇權期間結束時行使權利導致本集團應付投資者一之代價相比)。

D. 終止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1) 終止通知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二同意，於簽立認購協議當日起計180個曆日內，投資者二(作為一方)以及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另一方)可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就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終止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投資者二發出終止通知，據此終止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認購協議項下對投資者二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不得向投資者二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就投資者二承擔任何責任。

(2)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投資者三、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就補充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同意：

- (a) 投資者三所有權利及責任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終止；及
- (b)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三不可就上文(a)分段所載事宜提出任何申索(包括任何損害、責任及補償申索)。

E. 終止通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投資者二發出終止通知構成對該等公佈先前所公佈交易之條款作出修訂。

F. 終止本集團、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所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簽立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後，本公司、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同意各方之間策略利益已不再一致。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預料將用作於未來三年興建及收購超過100塊影城銀幕，而預期於未來三年建成或收購之每塊銀幕所需資本開支將為約人民幣2,5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變化，本集團預期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落實上述發展所需資本開支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同意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所提供認購款項已不再必要，故終止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符合全體訂約方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